

证券代码：603628

证券简称：清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13

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偿还剩余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25日、2018年11月21日、2019年12月5日发布了《清源股份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103、2018-084、2019-058），公司控股股东 Hong Daniel 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河证券”），借款人民币2亿元（实际到账199,999,655.20元），Hong Daniel 先生将该借款借给公司，用于支持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。Hong Daniel 先生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年利率与 Hong Daniel 先生与银河证券签订的股权质押式回购利率相同。

经协商一致，由公司直接向银河证券偿还该笔借款。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共向银河证券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,000万元（详情可见《清源股份关于公司偿还部分借款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2020-001）。

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偿还了剩余全部借款本息，合计181,262,611.75元。该笔借款偿还完毕后，公司与控股股东 Hong Daniel 先生之间无其他借款。

特此公告。

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